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公告

【第 120/2020 號】

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茲公示通知下列社會房屋申請輪候家團的家團代表：

姓名	申請表編號
黃波	31201702630

鑑於上述家團代表無合理解釋而拒絕簽訂租賃合同，根據經第 376/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及重新公佈的第 296/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《社會房屋申請規章》第 11 條 (3) 項的規定，有關申請將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。

房屋局於 2020 年 5 月 21 日在 1 份中文及 1 份葡文報章上刊登公告，通知應在該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對上述事實以書面形式提交答辯，惟上述人士在指定的期間內沒有提交答辯。根據上述同一法規的規定，以及本人在第 2066/DHP/DHS/2020 號建議書所作的批示，決定將有關的申請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。

如對上述行政決定存有異議，根據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148 條、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5 日內，可向房屋局局長提出聲明異議，聲明異議不具中止效力；又或根據 12 月 13 日第 110/9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訴訟法典》第 25 條及經第 4/2019 號法律重新公布的第 9/1999 號法律《司法組織綱要法》的規定，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，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。

2020 年 8 月 25 日於房屋局

局長

山禮度